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51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益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6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劉益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

16 二、核被告劉益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  
19 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20 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  
21 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  
22 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  
23 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於民國  
24 113年8月14日因犯與本件相同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90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  
26 間至114年10月8日屆滿），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及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10頁）各1份可稽，則被告  
28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  
29 識，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  
30 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  
31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53毫克而未消退之狀

況下，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39號

被 告 劉益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益勝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5時前某時，在臺南市西港區某

處飲用啤酒，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與慶安路33巷之路口，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並聞得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5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益勝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察官 林曉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娟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